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497  
承辦人：邱瓊如  
電話：02-8236-6474  
E-Mail：joan052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文附件-10136445961(107Z02D157460\_ACD\_107D203163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  
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  
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本部101年12月4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人事處 收文:107/09/18



1070330193

2 附件隨送